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經標二字第10920008960號 附件: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

· · 經濟部標準檢驗句應他檢驗第 · 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|



主旨:訂定「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: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。

公告事項:桌邊掛椅商品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 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,並自一百十年六月 一日起,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 業之申請,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局長連錦潭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参考貨品 分類號列
桌邊掛椅	CNS 16046 (107 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 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	9401.71.00.00.1E 9401.79.00.00.3E

其他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,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,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
- 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,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,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,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,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)。
- 四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: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五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受理地點: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。
- 六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:
 - (一)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: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,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 - (二)輸入或委託輸入者: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,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- 七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,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; 另抽測樣品者, 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。
- 八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,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。
- 九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 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「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十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,若有增(修)訂版次,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: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二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
- 十三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,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,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- 十四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,屬應施檢驗範圍者,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,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,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